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2/L.15  
29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  
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印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  
尼日利亚、菲律宾、苏丹和越南：决议草案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  
询意见，<sup>1</sup>

深信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将  
有助于消除核威胁和创造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谈判气氛，从而可加强国际和平与  
安全，

<sup>1</sup> A/51/218, 附件。

认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其核武器所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都有助于达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sup>第58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致力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上创造条件,以便就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

重申其1961年11月24日第1653(XVI)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B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 G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 D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2 I号决议声明,认为使用核武器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普遍核武器公约的目标,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国际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D号决议的要求在1997年会议期间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载于本决议附件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

<sup>2</sup> S-10/2号决议。

附件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忧虑核武器的存在威胁到人类的实际生存,

深信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构成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并构成危害人类的罪行,

希望达成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普遍和具有约束力的协定,

铭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认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可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实现所有各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因此决心达到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及导致最终销毁此种武器的普遍核武器公约,

深信本公约将是朝向在一定时限内逐步实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决心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继续进行谈判,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本公约各缔约国庄严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第 2 条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3 条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生效前没有签字的

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二十五个国家政府,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交存批准书后开始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者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的生效日期,以及在收到其他通知时,立即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予以登记。

#### 第 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将本公约经正式核证的副本分送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为此,下列签署人,经各本国政府正式授权,于一千九百-----年----月----日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